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包含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包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4,283,698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概無任何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擬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人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91,133,192 (100.00%)	0 (0.00%)
2(a).	重選冼玉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91,133,192 (100.00%)	0 (0.00%)
2(b).	重選劉志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91,133,192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91,133,192 (100.00%)	0 (0.00%)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91,133,192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額外股份。	791,133,192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791,133,192 (100.00%)	0 (0.00%)
7.	擴大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可能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	791,133,192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4,283,698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執行董事桑先生及冼先生分別於由中深亨泰和中深持泰持有的284,172,240股及71,040,56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4.83%及6.21%)中擁有權益。桑先生、冼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89,070,89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96%。

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及(iii)概無任何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擬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436,036,392 (99.99%)	40,000 (0.01%)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36,036,392 (99.99%)	40,000 (0.01%)

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通過後，供股將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章程文件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若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

關於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在滿足條件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未能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先鋒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桑先鋒先生(主席)及冼玉榮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